

※學生開立郵局存摺帳戶所需攜帶的資料如下：

一、若由本人到場辦理時：

1. 學生本人身分證(戶口名簿)、健保卡、印鑑章。
2. 攜帶父母雙方(監護人)身分證(正反面)影本、同意書、印章。

二、若由父母或監護人代辦時：

1. 未成年人身分證(戶口名簿)、健保卡、印鑑章。
2. 父母雙方之身分證、第二證件、印章。

三、若由父母一方代辦時：

1. 未成年人身分證(戶口名簿)、健保卡、印鑑章。
2. 父母雙方之身分證、第二證件、印章。
3. 父母未到之另一方的同意書。

父母離婚、一方死亡或雙方皆無法行使監護權，對於未成年人有監護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(如法院判決書、戶籍謄本)。

未成年人(或代理未成年人)辦理郵政儲金業務同意書

茲同意 ☐ 由未成年人_____親自臨櫃
☐ 由配偶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)代理
 未成年人子女_____

辦理下列所勾選之儲金業務，並願連帶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聲明。

儲金別	業務別
☐ 存簿 ☐ 綜合	☐ 開戶 ☐ 更印 ☐ 更密 ☐ 金融卡 ☐ 質借 ☐ 補副 ☐ 中途解約
☐ 定期 ☐ 劃撥	☐ 電話語音 ☐ 網路郵局 ☐ 金融憑證轉帳 ☐ _____

此 致

_____ 郵局

立同意書人(簽名或蓋章)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

☐ 父：

☐ 母：

☐ 監護人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未成年人(或代理未成年人)辦理郵政儲金業務注意事項

一、未滿 14 歲者不得申請電話語音或網路郵局服務(滿 14 歲者須親自申請)。租售或讓渡帳戶供不法使用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如造成郵局損害，並負賠償責任。

二、開戶：

除攜帶印鑑及下列證明文件外，另請提示第二身分證件(代辦人亦同)辦理。

(一)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：一律由法定代理人代辦開戶。

(二)7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：本人持國民身分證(未滿 14 歲得憑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，並檢附法定代理人(父母雙方或監護人)國民身分證及同意書親自辦理，或由法定代理人代辦開戶。

(三)由法定代理人(父母雙方或監護人)代辦者：法定代理人憑國民身分證及儲戶本人國民身分證(未滿 14 歲者，得憑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代辦開戶。父母一方代辦者，須持另一方國民身分證及同意書。

(四)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，應檢具 3 個月內已辦妥監護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。

三、除各類儲金開戶申請外，其他儲金業務憑辦文件同上，惟免備第二身分證件。

四、前述第二身分證件係指健保卡、兒童健康手冊、保險單據、駕照、護照、學生證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服務證、通行證或發自學校、政府機關或自治團體，載有開戶人姓名足資證明確為本人之證件。

98.9 148×105mm 保存年限依申辦業務而定(網路版)